

第一科

陸生之目

文書

去

已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拾九日收到

身

規定經濟作戰後組織規模及經費範圍仰知照由

附

擬

拟呈

編

閱後傳觀

程家平 華行請老元

示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3579

一、本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五次會議討論第六案主席提按奉省縣應作戰後

縣長龍雲南呈撥該縣組織規模請核之經費撥發留金請討論案

當經決議由府另撥組織規模并規定經費範圍頒行。嗣據秘書處

批訂上項組織規程擬定草案第三百八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各案
二、規定該會每月經費以一萬元為限，應由該會依組織規程編造預
算呈核；

三、除國防費金另覓外，特批撥原提案及修正組織規程令仰該廳照
附註三條件已分令縣縣作戰要通照辦此令仰該廳知照；

右令

建設廳

計科查原提案二件修正組織規程一份長官部成具機務電一件。

主席陳誠

財政廳長趙志

案由

說明

主席提：據本處經濟作戰委員會委員長龍英薰呈擬該委組織規程請核定經費撥發資金請討論案。

據本會經濟作戰處處長龍英薰呈稱：

「一、本月八日奉鈞座訓示關於經濟作戰處組織令定黨南擬定呈核同日復奉鈞座派令派黨南代理本會經濟作戰處處長等因。」

二、道經批就湖北省經濟作戰委員會組織規一份呈送呈核。

三、請迅予核撥國防規定本會預算暨撥發資金以便早日前往三斗坪籌辦。

除國防已飭由秘書處迅予刊發外特抄回原擬規程提會討論。

附抄湖北省經濟作戰處組織規程。

案由：主席提據秘書處簽擬第六戰區長官部經濟作戰處組織

暫行規程請討論案

說明：

據秘書處簽呈稱：

一、奉諭擬定經濟作戰處組織規程遵經會商建設廳朱廳長

擬就草案共列十條

二、當否理合繕同草案簽請鑒核

特抄同原擬規程提會討論

附抄第六戰區長官部經濟作戰處組織暫行規程草案。
湖北省政府

第八戰區經濟作戰處組織暫行規程草案

第一條

第八戰區經濟作戰處（以下簡稱本處）由第八戰區區長官部授權湖

第二條

北前政府組織之仍受第八戰區區長官部之指揮監督。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由第八戰區區長官部委任。

一、關於調查物資之來源、種類、數量、供應、狀況等事項。

二、關於查禁物資之輸出及敵偽之輸入事項。

三、關於取締偽幣、偽鈔、假鈔、軍用票之流入及偽幣之流轉事項。

四、關於物資之運輸、分配、消費等事項。

五、關於催繳敵偽物資及救濟事項。

六、關於工作人、員、之管理、考核、考績等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七、關於其他經濟作戰事項。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由第八戰區區長官部委任。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由第八戰區區長官部委任。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由第八戰區區長官部委任。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由第八戰區區長官部委任。

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由第八戰區區長官部委任。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為組設組長一人稽察會計兩室各設主任一人組長稽察
兩位理員辦事商各若不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處長通請商民所任
用之。

第六條

本處視事室之需要得設專員分駐各地辦理指定事項。

第七條

本處得設左列各隊予以特殊訓練協助執行對敵經濟作戰任務。

一、交通封鎖隊 就駐區軍隊及保安團隊抽編之擔任巡邏及沿線流動
查緝走私事項。

二、經濟工作隊 就黨政軍民各機關抽編之深入民間巡迴宣傳經濟
作戰意義及宣傳經濟政策破壞敵偽經濟陰謀。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不合處應由本處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抄長官部成真機務電

特急施湖北省政府(一)本部送濟南軍指揮處佳於本月底撤銷因於戰
區經濟作戰事宜特授推責省府組織第六戰區經濟作戰處接辦(二)經
濟作戰處仍受本部監督指揮(三)經濟作戰處原有工作人員及檔案
併移經濟作戰處接收核用(四)以上各項除特報總司令部外特電請各區辦
理並盼見復為荷此陳誠成真機務印